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369 号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强、王婷、张欢、张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付　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婷，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杨，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所）、付强、王婷、张欢、张杨在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毕马威所为沈阳化工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8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沈阳化工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蜡化）在成本核算过程中人为调整原材料生产投入数量、半成品和产成品数量，并存在延迟确认存货情形，导致沈阳化工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8年至2020年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虚减存货，2021年虚增营业成本、虚减利润总额、虚增存货。

毕马威所为沈阳化工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所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付强为

沈阳化工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婷为沈阳化工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为沈阳化工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为沈阳化工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毕马威所在沈阳化工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在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中，毕马威所未充分了解沈阳蜡化原油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活动，底稿中描述的原油采购模式与实际情况不符，对原油入库流程相关控制的描述滞后于原油存货确认时点，且未充分识别并评价相关控制活动是否设计有效。二是在2018年、2020年年报审计中，毕马威所针对沈阳蜡化原油的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未获取能够证明原油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恰当设计并执行穿行测试。

（二）存货监盘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毕马威所未恰当评价沈阳蜡化管理层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未获取沈阳蜡化《物资盘点管理办法》，未充分关注访谈程序中有关盘点部门情况与其获取的罐区盘点表人员签字情况存在的差异，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存货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存在缺陷

一是在2018年年报审计中，毕马威所执行沈阳蜡化存货截止性测试未恰当抽取测试样本。二是在2019年年报审计中，毕马威所执行沈阳蜡化存货截止性测试时，针对原油存货相关样本未获取有关存货确认时点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四）未准确评价2020年度部分原油货权归属的适当性

沈阳蜡化对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部分原油，在临近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推迟确认存货，并认为该部分原油货权属于交易对手方以外的第三方某贸易公司。毕马威所在2020年年报审计中，对上述异常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该部分原油货权归属未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在2018年年报审计中，沈阳蜡化相关原油供应商回函的预付账款余额与函证不符，且回函所附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上记载“货到付款”，毕马威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二是在2020年年报审计中，毕马威所对某贸易公司执行函证程序时，未核实函证收件人身份，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三是在2021年年报审计中，毕马威所对某码头公司执行函证程序时，未关注回函格式与发函格式不一致，且回函未加盖公章而是加盖部门印章的异常情况，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毕马威所在对沈阳化工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付强作为沈阳化工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婷作为沈阳化工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作为沈阳化工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作为沈阳化工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毕马威所相关年度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毕马威所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第12.3.3条的规定。付强、王婷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3.3条的规定。张欢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张杨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付强、王婷、张欢、张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毕马威所、付强、王婷、张欢、张杨的上述违规行为和

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0 月 9 日